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886號

原　　告　江玉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金燦之繼承人、陳秀鳳、陳嘉琪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 補 正 之 事 項：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記載被告李金燦繼承人之真實姓名及居所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命原告應於文到30日內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調取「李金燦」之除戶戶籍謄本暨其全體繼承人之個人戶籍謄本（與繼承無關之記載省略），並製作其繼承系統表後，完整記載正確被告姓名、住址及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按更正後被告的人數提出相應份數之起訴狀繕本（請注意：原告取得被告戶籍謄本等個人資料，僅得作本案訴訟上使用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否則可能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民、刑事責任）。

三、另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490元（計算式：1,200元×782.45㎡×1/6＝156,49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請原告於文到3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